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4〕45号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 救助部分）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的通知》（粤财社〔2024〕83号）以及市医保局提供的资金分配函，现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158万元（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2024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4年度“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资金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目资

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4-城乡医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各地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本次下达资金由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至市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具体使用按照《广东省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在市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各级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部分）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保局，市医疗保障中心。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
补助部分）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本次下达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备注
潮安区	73	
饶平县	60	
湘桥区	25	
合计	158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第二批）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8	
		其中：潮安区	73	
		饶平县	60	
		湘桥区	25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 目标2：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100%的比例予以救助。 目标3：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不低于80%的比例予以救助。		目标1：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 目标2：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100%的比例予以救助。 目标3：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不低于80%的比例予以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率	100%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80%以上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在规定时限内按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